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 有關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晚截止時間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通函(「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於通函第十七頁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段落中及代表委任表格中附註八，有關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有無意的文書錯誤，謹此澄清該最晚截止時間應修訂為「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而非「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上文澄清的無意文書錯誤並不影響向股東提供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期限或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於股東特別大會。本澄清公告是該通函的補充，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曹雨博士、趙奕文先生、呂向榮先生、梁健鵬先生及陳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誠教授、李陽先生、鄒海燕先生及蕭妙文先生，MH。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